

附件 3

气象基础设施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气象基础设施		
下达单位		气象局		
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0000		
总体目标	<p>一是原址更新、加密新建自动气象站，弥补青藏高原东部边坡地带、地形复杂的偏远乡村、7 大流域重点防汛河段和重点湖泊汇水区域的监测空白，提高设备稳定性和可靠性，完善地面观测能力；二是建设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，补充长江、黄河流域，西部复杂地形且人口聚集区，东北农垦和林业保护区的监测空白，增强雷达观测空间覆盖率；三是建设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，弥补中西部天气灾害频发地区和大城市的监测空白，提升温、湿、压等要素垂直观测时间密度，实现与传统探空设备的协同观测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自动观测站网建设	更新 1500 套、新建 500 套自动气象站
			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	新建 60 部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
			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	新建 20 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
		效益指标	防灾减灾等经济效益	提高监测预报能力，减少气象灾害天气等造成的损失
	满意度指标	气象服务满意度评分	> 80 分	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≥95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80%
			年度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